

# 商洛市镇安县高峰镇营胜村氰化渣堆 调查项目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受托单位（乙方）：陕西省地质矿产实验研究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年 7月 27日  
签 订 地 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办公室

# 商洛市镇安县高峰镇营胜村氰化渣堆

## 调查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法定代表人：曹杰

联系人：毛加森

通讯地址：镇安县迎宾路东段火车站桥头

电话：0914-5339052

传真：0914-5322381

电子邮箱：1101124532@qq.com

委托方（乙方）：陕西省地质矿产实验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凯

联系人：武俊杰

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00号

电话：13572485152

传真：029-87851443

电子邮箱：starwjj555@126.com



委托单位（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受托单位（乙方）：陕西省地质矿产实验研究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商洛市镇安县高峰镇营胜村氰化渣堆调查项目”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 目的任务**

本项目拟对镇安县高峰镇营胜村历史遗留的金矿氰化渣堆开展排查，并开展氰化渣堆及周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价工作。主要通过无人机测绘勘察、氰化渣堆勘察定界、遥感影像解译、物探测量等方法核实营胜村历史遗留的氰化渣堆数量、位置、堆存量、渣堆稳定程度；通过采样监测的方法全面核实渣堆的主要成分、特征污染物及对周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农作物的污染情况（包括污染物种类及含量、污染范围、污染程度）；在分析检测数据的基础上对商洛市镇安县高峰镇营胜村氰化渣堆区域及周边环境开展环境污染评价工作；针对镇安县高峰镇营胜村历史遗留的氰化渣堆进行风险等级划分，针对不同的风险等级提出科学合理的“一堆一策”建议；编制并提交《商洛市镇安县高峰镇营胜村氰化渣堆调查报告》及需要的其他成果资料。

### **2. 工作区范围和主要工作量**

工作区范围：镇安县高峰镇营胜村历史遗留的金矿氰化渣堆及周边受影响区域。

主要工作量：

| 序号 | 主要工作量内容            | 工作量要求          |
|----|--------------------|----------------|
| 1  | 氰化渣堆区域调查           | 不小于 4.07 万平方米  |
| 2  | 氰化渣堆周边农用地调查        | 不小于 45.84 万平方米 |
| 3  | 氰化渣固废检测样品采集与检测     | 不少于 37 件       |
| 4  | 氰化渣堆土壤样品采集与检测      | 不少于 140 件      |
| 5  | 氰化渣堆周边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与检测 | 不少于 95 件       |
| 6  | 地表水样品采集与检测         | 不少于 10 件       |
| 7  | 地下水样品采集与检测         | 不少于 13 件       |
| 8  | 氰化渣堆周边农作物样品采集与检测   | 不少于 95 件       |
| 9  | 氰化渣堆调查报告           | 1 份            |

### 3. 提交成果

本项目最终提交成果为：《商洛市镇安县高峰镇营胜村氰化渣堆调查报告》及需要的其他成果资料。

**第二条**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项目调查报告。

**第三条** 以本合同书和论证评审后的项目工作方案为依据。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及生态环境部正式发布的标准、规范。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实施与监督检查、项目验收、成果报告评审与验收、资料和成果提交等各项工作的责任与义务。

2. 乙方必须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3. 乙方接受甲方或者其受委托的第三方对项目质量情况的检查、监督。



4. 甲方对项目开展提供必要的行政资源支持，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已实际发生的项目费用。

5.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并负担评审工作相关费用。

6. 乙方在《商洛市镇安县高峰镇营胜村氰化渣堆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需向高峰镇营胜村氰化渣堆治理项目申报继续提供技术服务，即乙方需编制并提交《商洛市镇安县高峰镇营胜村氰化渣堆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需要的其他成果资料，并配合甲方开展该治理项目的申报入库工作。

7. 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工期顺延。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规定，如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工作方案开展工作。提交成果报告经相关部门组织评审未通过或质量未达到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补充工作，补充工作费用由乙方负责，直至通过评审。

3. 甲方积极配合支持乙方工作，因甲方原因增加乙方作业工作量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若乙方原因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甲方有权要求违约赔偿，赔偿金额为每超过服务期限 10 个工作日扣除总费用的 0.5%。



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款项，除应全部支付服务费外，每逾期 10 个工作日支付总费用的 0.2% 作为违约金。

## 第六条 项目价款与付款方式

1. 项目价款：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3789800.00 元），其中税额¥214516.98 元（增值税率 6%）。

2.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即人民币柒拾伍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757960.00 元）的预付款；调查工作达到 80% 工作量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陆仟玖佰肆拾元整（¥1136940.00 元）；乙方向甲方提交《商洛市镇安县高峰镇营胜村氰化渣堆调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即人民币柒拾伍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757960.00 元）；《商洛市镇安县高峰镇营胜村氰化渣堆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即人民币柒拾伍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757960.00 元）；乙方提交《商洛市镇安县高峰镇营胜村氰化渣堆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需要的其他成果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378980.00 元）。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税务发票及相关资料。

乙方收款账户为：

户 名：陕西省地质矿产实验研究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帐 号：6100 1763 7000 5000 1045

甲方开票信息为：

户 名：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税 号：11611000016125502L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镇安县支行

银行账号：2683 0401 0400 08787

**第七条**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计划变更、政策调整、严重自然灾害、地质情况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乙方提交的通过评审的成果报告和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完成应尽之义务，合同终止。

**第九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商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盖章）



经办人：陈燕

（签章）

分管领导：瓦加群

（签章）

法定代表人：蔡

（签章）

2023年 7 月 27 日

乙方：陕西省地质矿产实验研究所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武俊杰

（签章）

分管领导：孙

（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陈永

（签章）

2023年 7 月 27 日

